遗产管理人声明书

被继承人（遗赠人）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             ）已于   年   月   日死亡，现根据（1、遗嘱 2、继承人共同推选）  由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              ）担任遗产管理人，对被继承人名下位于（坐落：1、           证号：           ；2、         证号：           ；) 的不动产依照遗嘱或有关法律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有关不动产登记，在此声明：

我（们）已知晓并充分理解《民法典》中关于遗产管理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通知了全体继承人（受遗赠人），按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六）采取必要措施对全部法定继承人的身份及与其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进行核实。遗嘱继承的，还应核实确保提供的遗嘱真实、有效且为最后一份遗嘱。

我（们）承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全体继承人签名：

遗产管理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